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下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電子本(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登載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ii)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選擇收取英文本、中文本或兩種文本。此安排乃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已預付郵資郵寄標籤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備有中英文本。股東可在回條上選擇以下任一選項：

選項1：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選項2：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選項3：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選項4：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其他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另行向本公司(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向 everestmedicin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郵知會本公司前，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股東透過另行向本公司(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向 everestmedicines.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郵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以電子方式收取。
3. 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信函。
4. 每次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已預付郵資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透過填妥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變更申請表來選擇(i)收取本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該股東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寄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everestmedicines.ecom@computershare.com.hk)，選擇(i)收取本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查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則本公司將於收到該股東要求後，向該股東寄送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將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7. 本公司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將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彼等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 |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